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 111340000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 111 年度本縣委託辦理收容街犬貓之 8 家動物醫院（公告事項三），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方法：

- (一) 本縣街犬貓收容係由動物植物防疫所受理通報依依排程會同陳情民眾現勘確認後進行捕捉（其他單位應先經動物防疫所同意後，方能進行犬貓捕捉收容公告），捕捉後街犬貓由防疫所或清潔隊載運至指定動物醫院進行晶片掃描及據實填寫該犬貓基本資料（捕捉日期、地點、品種、年齡、體型大小、毛色、性別等）。
- (二) 捕捉之街犬貓經動物醫院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應以晶片判讀器掃描有無植入晶片或大頸牌以供協助識辨判定街犬貓之身分。

- (三) 有飼主犬貓應通知飼主領回，並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向飼主收取飼養管理費，如飼主拒領回或拒繳管理費用將以棄養動物論，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 無飼主之街犬貓由動物植物防疫所公告供民眾認領(領)養，屆期無人認領(領)養則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

(五) 民眾認養之街犬貓一律施行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方能帶回，相關費用認養民眾皆免支付，由動物醫院（診所）檢據向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

三、本縣簽約代收容動物醫院名冊如下列：

編號	登記機構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1	佑晟動物醫院	斗南鎮南昌里順安街 30 號	孔紀良	(05)5964798
2	中美動物醫院	斗南鎮中天里順安街 164 號	歐健成	(05)5972150
3	國際犬貓診所	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 2 段 180 號	翁寶國	(05)6324100
4	志成動物醫院	虎尾鎮西安里林森路 2 段 395 號	林志成	(05)6330056
5	恩愛動物醫院	崙背鄉南陽村中山路 108 號	廖國揚	(05)6967827
6	權權動物醫院	北港鎮大同里文化路 116 號	陳加樺	(05)7835382
7	明志動物醫院	斗六市太平里城頂街 62 之 2 號	陳本林	(05)5323358
8	愛親動物醫院	斗六市永昌西街 177 號	廖偉超	(05)0916-056930

善

德

長

榮

